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2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鍾志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貳萬肆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柒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